**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邻水县人民医院工会会员节日、生日慰问品**

**配送服务（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LYC-2024-036**

**邻水县人民医院编制**

**2024年07月03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采购人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邻水县人民医院工会会员节日、生日慰问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现诚邀合格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邻水县人民医院工会会员节日、生日慰问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2、项目编号：LYC-2024-036；

3、采购预算：传统节日慰问：2100元/人/年；生日慰问：300元/人/年

注：项目预算价为每个会员一年服务总价（即：年度工会会员节日、生日等慰问服务），服务总费用按工会会员人数每年实际发生的数量计算。本次项目共采购两家生活超市为服务供应商，由工会会员员工自行选择成交供应商，按选择超市（成交供应商）的会员员工数量及服务期限内每个工会员工服务费限额标准计算成交供应商合同服务费总金额。

4、最低限价：5%【即投标供应商卖场内服务产品单价（卖场挂牌价）下浮比例不低于5%】。

5、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6、采购要求：详见本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二、供应商邀请方式、公告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在邻水县人民医院网（https://www.lsxrmyy.cn/）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三、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报名时间、报名地点：**

磋商文件在邻水县人民医院网自行下载。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年7月15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前，在邻水县人民医院采购办邮箱487671930@qq.com上传报名资料（所有扫描件需加盖鲜章）报名。**报名资料：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报名的依据，以邻水县人民医院采购办报名情况汇总表为准。未按照本项规定的方式、时限报名，其投标将被拒绝。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邮箱或IP地址报名、投标，视为无效。

**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 7月16日15:00，2024年7月16日14：30-15：00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7月16日15:00。

**六、签到说明：**

供应商签到时须携带身份证明证件原件（身份证、驾照、社保卡）以供查验，如投标人员与报名人员不一致则投标人员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一份、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查验原件（若是法定代表人签到的则提供法人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签到和接收投标文件。

**七、地点：**

 邻水县人民医院采购办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邻水县人民医院

通讯地址：邻水县鼎屏镇人民路北段487号

联 系 人：鲁老师

联系电话：18384510773

邻水县人民医院

2024年7月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该表是关于本次采购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本项目 仅采用《供应商须知》中适合本次采购的有关条款，具体采用情况请参照下表，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事宜，以本资料表规定的为准。

|  |  |
| --- | --- |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1、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三家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需要，若本次磋商报名或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达到两家但不足三家，磋商继续）。2、邀请方式：在邻水县人民医院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 采购人 | 邻水县人民医院 |
| 项目名称 | 邻水县人民医院工会会员节日、生日慰问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
| 项目编号 | LYC-2024-036 |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采购预算 | 项目预算：传统节日慰问：2100元/人/年；生日慰问：300元/人/年注：项目预算价为每个会员一年服务总价（即：年度工会会员节日、生日等慰问服务），服务总费用按工会会员人数每年实际发生的数量计算。本次项目共采购两家生活超市为服务供应商，由工会会员员工自行选择成交供应商，按选择超市（成交供应商）的会员员工数量及服务期限内每个工会员工服务费限额标准计算成交供应商合同服务费总金额。 |
| 最低限价 | 5%【即投标供应商卖场内服务产品单价（卖场挂牌价）下浮比例不低于5%】。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资格证明文件 | 详见第三章 |
| 报价 |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的人工成本、劳保、医疗、福利、津贴、保险、差旅费、服务产品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和更正全部通过网络送达，在磋商截止时间前，请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自行登录邻水县人民医院网获取更正内容，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磋商供应商未上网查阅、下载更正公告造成的后果自负。 |
| 响应文件递交 | 1、递交方式：磋商供应商将响应文件密封（封口签章）后送至指定地点，开标时间前不能拆封。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磋商时间。3、投标人递交磋商文件时应现场出示可验证的单独手持件（包括授权委托书、投标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以上3点应全部满足，否则磋商文件不与接受。 |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1、成交公告在邻水县人民医院网上公示1个工作日后，请成交供应商手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上述资料均需盖成交供应商鲜章）到邻水县人民医院采购办领取成交通知书。2、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可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地址送达成交通知书，邮寄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
| 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2、服务地点：邻水县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3、服务验收：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参照四川省财政厅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采[2015]32号）的规定，验收标准以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约定及要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行业）标准为准。4、其它：详见第四章 |
| 资金支付 | 根据要求要求在合同中约定。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
| 定向采购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 |
| 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中小企业规定及价格扣除规定 | 1、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后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2、价格扣除规定2.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2.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予以认定处理。注：供应商不属于本款规定的中小企业的，不需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或单价最高限价之和的一半，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30分钟）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失信供应商惩戒 | 1、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按照（川财采[2015]37号）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
| 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 | 1、采购人采购办负责受理并答复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资格条件、技术参数、服务要求、评分办法（如有）和中标或成交结果的询问、质疑；采购人：邻水县人民医院采购人地址：邻水县鼎屏镇人民路北段487号联系电话：鲁老师183845107732、质疑供货商对采购人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纪检监督部门提出投。投诉受理部门：邻水县人民医院纪检监察室联系人：文老师0826-3229923 |
| 磋商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
|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实质性要求） | 不接受 |
| 评标价 | 评标价=磋商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小微企业规定应当扣除的价格。评标价仅在评审过程中适用，本项目的合同执行价格仍以磋商报价为准。 |
| 竞争性磋商费用 | 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 声明承诺提醒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
| 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涉及。 |
|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实质性要求） | 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2、失信企业（1）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按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执行。（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3）“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参加项目磋商直接作无效处理。3、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详见供应商磋商须知附表序。4、无线局域网产品（本项目不涉及）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5、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采购项目将根据政策要求，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原则执行。 |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1.2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采购主体**

2.1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邻水县人民医院。

**3.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人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进行，同时在广安市公共资源网发布更正公告并上传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采购人向报名供应商重新发送澄清或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

**12.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四、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3.1资格性响应文件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磋商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3）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13.2其他响应文件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报价函、报价表；

（2）服务应答表；

（3）商务应答表；

（4）供应商对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该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五章的规定要求。

17.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响应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正本”或“副本”、投标日期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报价表1份。

18.3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

18.4（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5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6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7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响应文件和报价表分开，单独密封包装。

19.2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单位公章）。

19.4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采购人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最后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供应商代表需提供授权书等资料证明自己身份）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供应商不足3家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已递交的响应文件由采购人留存备档。

21.5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6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采购人自评审结束后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2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成交结果**

24.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交纳。

24.3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成交通知书**

25.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4成交公告发出后，成交人自行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授权书等资料到采招标采购办公室领取成交通知书。（可邮寄）（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七、合同事项**

**26.签订合同**

26.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相关职能科室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28.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合同公告**

**32.合同备案**

**33.履行合同**

33.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验收**

按照第四章验收方法进行验收。

**35.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报价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十、其他**

38.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0.本磋商文件中加注（实质性要求）的条款，若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视为仅约束成交人，由成交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前进行核实。

41.文件中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与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详见第五章）。

3、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五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与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五章）。参与投标的人员身份证原件须随身携带备查。

4、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5.项目特殊资格要求：无。

## 注：1、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必须加盖投标人鲜章。

## 2、以上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缺少的、无效的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3、除投标人自愿以外，除本章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

**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技术服务要求：

1、项目预算：工会会员传统节日慰问：2100元/人/年；生日慰问：300元/人/年（人民币）。

2、最低限价：5%【即投标供应商卖场内服务产品单价（卖场挂牌价）下浮比例不低于5%】。

【注：项目预算价为每个会员一年服务总价（即：年度工会会员节日、生日等慰问服务），服务总费用按工会会员人数每年实际发生的数量计算，投标供应商报价按服务产品（单价）下浮比例报价，本次项目共采购两家生活超市为服务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成交总金额在签订合同前由工会会员员工自行选择成交供应商，按选择超市（成交供应商）的会员员工数量及服务期限内每个工会员工服务费限额标准计算成交供应商合同服务费总金额】。

3、服务机构：邻水县县城区域内生活超市（注：零售副食品店、乡镇生活超市除外）

4、服务要求：投标人在邻水县县城区域内具有生活超市连锁店总数量≥2家或单个超市卖场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县城区域内生活超市详细信息，如：地址、面积、连锁店基本情况、服务人员数量、联系电话等）。

5、服务内容：

（1）采购人工会会员员工可在成交供应商中选取任一超市，全场享受其任一产品购买服务，超市为会员员工提供服务。

（2）产品根据市场行情明码标价，品种齐全。

（3）采购人提供工会会员名单、每个会员服务期限内服务总费用及服务产品范围，超市为会员员工提供相关服务。

（4）超市保证提供全方位服务（如：配送、售后等），并且能够及时提供医院需要的应急物资。

6、质量保证：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服务产品具有相关质检报告。如果成交供应商服务产品出现安全、卫生等方面的质量问题对采购人及工会会员员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2、交货时间：按会员员工选择服务产品的具体时间时时供货。

3、报价：（1）报下浮比例，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的人工成本、劳保、医疗、福利、津贴、保险、差旅费、服务产品费、售后、管理费、税金等一切费用。（2）本次采购两家超市作为成交供应商，若两家成交供应商最终磋商报价下浮比例不一致，则统一按最终磋商报价下浮比例最高的成交供应商所报下浮比例作为合同签订标准。

4、结算方式：配送慰问品（含慰问券）后三个月支付当次配送总额的30%，配送慰问品（含慰问券）后六个月支付当次配送总额至60%，余款根据实际情况支付，原则上次年付清上年所有余款。

5、会员员工限额标准内金额不得有消费时间限制；会员员工消费金额超出限额标准部分由会员员工自行承担。

6、售后服务：①保质期为12～24个月。在质保期内出现任何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②如出现产品质量不合格或无法满工会会员员工使用需求，供应商无条件退换，1个工作日完成退换工作。③服务产品追溯可查。④紧急需要的服务产品，成交供应商应能及时解决并有应急预案。⑤及时响应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7、验收参照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合同、磋商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约定及要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行业）标准为准。

8、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在合同约定。

三、其他要求

1、为确保项目成果符合本项目特殊要求，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质量保障措施；（2）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方案；（3）售后服务响应措施；（4）服务技术支持措施。

2、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企业实力证明材料。

3、投标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同类型服务项目业绩。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日

职 务：

身份证号：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邻水县人民医院：

本授权声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联系电话：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附：法定代表授权人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单位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本项目授权代表（如有） | 姓名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询价邮箱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承诺函**

邻水县人民医院：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询价，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公司承诺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没有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情形，否则我公司本次询价、成交作无效处理。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九、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人（投标人）名称： （签章）

日期：

**注：承诺函必须按照格式要求签字、签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五、报价函**

邻水县人民医院：

（一）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

（二）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三）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四）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五）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和其他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报价表一式1份，用于报价。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七）本次采购，我方投标文件及报价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的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六、报价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产品） | 单位 | 数量 | 单价下浮比例（%） | 备注 |
| 1 | 卖场内所有产品 | 个/包/袋/瓶...... | 1 |  |  |
|  |  |  |  |  |  |
|  |  |  |  |  |  |
| 单价下浮比例（%）：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七、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八、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九、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十、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十一、服务方案**（投标人格式自定）

**第六章 评审方法**

**1、总则**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磋商程序**

**2.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资格性审查。**

2.2.1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根据项目特点及需要，若本次磋商报名或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达到两级家但不足三家，磋商继续。**

**2.4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5磋商。**

2.5.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5.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5.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5.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5.6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5.8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6最后报价。**

2.6.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符合本章2.4的规定情况的可以为2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三家（符合本章2.4的规定情况的可以为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6.3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4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家以上（符合本章2.4的规定情况的可以为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工会会员慰问服务项目需要，磋商小组按照顺序确定第一名至第二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下浮比例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下浮比例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无供应商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或供应商均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候选人。（不发达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少数民族地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9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10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10.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1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2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3供应商澄清、说明**

2.13.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4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符合本章2.4的规定情况的可以为2家）。

**3.综合评分**

3.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综合评分明细表

3.2.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2.2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报价30% | 30分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下浮比例最高的投标报价（产品单价下浮比例为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1-评审基准价／1-投标报价）\*30%\*100。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10%扣除。 |  |
| 2 | 技术服务要求18% | 18分 | 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服务（共6项）要求无负偏离的得18分，服务指标有一项负偏离的扣3分，扣完为止。注意：技术服务要求以：1、2、........计数。 |  |
| 3 | 超市规模及实力20% | 20分 | 投标人具有2家超市连锁店得10分，每增加1家超市连锁店加2分或投标供应商超市卖场面积具有1000平方米得10分，每增加500平方米加2分，最高不超过20分。 |  |
| 4 | 业绩20% | 20分 | 投标供应商2020年1月1日（含）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20分。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不提供不得分 |  |
| 5 | 售后服务12% | 12分 |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质量保障措施；（2）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方案；（3）售后服务响应措施；（4）服务技术支持措施。每提供一项得3分；每项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内容存在逻辑问题或与项目需求不符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或不完善）扣1.5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12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 注：①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②所有评分项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该项分值不予认定。 |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 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 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 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 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 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 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 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 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 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 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 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 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采购合同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

 履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20\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采购项目的 《谈判文件》 ，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二、服务要求**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四、履约保证金**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XXX。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八、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向乙方支付货物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金额的X‰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直至实际支付之日

2.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九、不可抗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洪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相同。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XX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3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1份，乙方持有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单位公章） 乙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